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7,162,280 股
- 2、发行价格：9.1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492,220,406.6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2,627,9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67,162,28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67,162,28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379,790,21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67,162,280 股，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7 年 7 月 4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3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3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6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42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3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43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43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4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45
一、保荐协议书主要内容	45
二、上市推荐意见	45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6,716.228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局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ME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金岭南 000060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1日
上市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马建华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2,212,627,938 元 本次发行后：2,379,790,21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633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邮编编码	518040
董事会秘书	黄建民
联系电话	0755-82839363
传真号码	0755-83474889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6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5、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6、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2日）。独立董事已就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25号），同意中金岭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金岭南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3、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7年6月15日，中金岭南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投资者将全额申购补缴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7年6月19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17年6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19日17:00时止，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524,519,993.60元（人民币壹拾伍亿贰仟肆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圆陆角零分）足额、及时划入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营业部开立的31685803001870172号账户本次实际收到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1,524,519,993.60元（人民币壹拾伍亿贰仟肆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圆陆角零分）。

2017年6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7年6月20日，中金岭南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67,162,2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1,747,162.28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282,43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37,975.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 1,492,220,406.6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7,162,280.00 元，余额人民币 1,325,058,126.67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67,162,280 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9.16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9.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15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9.1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12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首轮认购共有 3 家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首轮认购确定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76,743,420 股，首轮募集资金金额 699,899,990.40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7]64 号文核准并经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162,280 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1,524,519,993.60 元，与首轮认购募集资金金额差额 824,620,003.20 元。

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额，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中金岭南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 9:00-17:00，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当天 9:00-12:00。7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参与追加认购，符合追加认购条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已申购者优先，新申购者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确认本次追加认购股数 90,418,860 股，追加认购募集资金金额 824,620,003.20 元。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总计发行 167,162,2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4,519,993.60 元。

本次发行底价为 9.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9.8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92.31%。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金岭南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25 名特定对象发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 3 名关联方）1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保险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23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

人投资者 219 家。

在此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主承销商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017 年 5 月 31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 份申购报价单，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当日 12:00 前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申购定金。本次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首轮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82	215,000,000.00	是
			9.42	243,900,000.00	
			9.12	246,9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41	188,000,000.00	是
			9.28	245,000,000.00	
			9.12	300,500,000.00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9.12	152,500,000.00	是

（2）首轮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9.12 元/股，首轮认购规模为 76,743,42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899,990.40 元，未超过证监许可[2017]64 号文核准并经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上限（167,162,280 股，152,452.00 万元）。

首轮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072,368	246,899,996.16	35.28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949,561	300,499,996.32	42.93	12
3	中诚信托有	信托	16,721,491	152,499,997.92	21.79	12

	限责任公司				
合计		76,743,420.00	699,899,990.40	100.00	-

(3) 追加认购流程及最终获配情况

首轮认购确定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76,743,420 股，首轮募集资金金额 699,899,990.40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7]64 号文核准并经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162,280 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1,524,519,993.60 元，与首轮认购募集资金金额差额 824,620,003.20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中金岭南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326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并于同日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 9:00-17:00，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当天 9:00-12:00。

截止 6 月 14 日 12:00，国泰君安簿记中心收到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追加认购。除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定金。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具体申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股数（股）	追加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9,473	29,999,993.76	否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0,000	151,939,200.00	否	是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9,473	29,999,993.76	否	是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65,789	296,999,995.68	是	是
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29,824	199,999,994.88	否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53,501	206,599,929.12	是	是
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0,900	83,000,208.00	否	是
合计		109,488,960	998,539,315.2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A. 已申购者优先：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优先配售（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B. 认购金额优先：除已申购者外，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C. 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单传真（或现场送达）到达簿记中心的时间和申购定金款项全额到账的时间两者中的较晚时间。

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及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投资者共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7,162,2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4,519,993.6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7]64 号文核准并经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上限 167,162,28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9,638,157	543,899,991.84	35.68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5,603,062	507,099,925.44	33.26	12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6,721,491	152,499,997.92	10.00	12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929,824	199,999,994.88	13.12	1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269,746	121,020,083.52	7.94	12
合计			167,162,280	1,524,519,993.60	100.00	-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 17: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收到 5 家获配投资者的足额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167,162,280 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4 号核准并经 2016 年利润分派实施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的上限（16,716.22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部分为 1,524,519,993.6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152,452.00 万元）。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519,993.6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32,490,399.87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7,162.2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282,43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37,975.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 1,492,220,406.67 元。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67,162,280 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4 号核准并经 2016 年利润分派实施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的上限（16,716.228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4167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9,638,157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5,603,062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721,491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2-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63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5745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1,929,824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269,746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5 名，具体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4 个产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个产品）。认购资金来源具体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定丰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4,999,992.32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信诚基金定丰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496,999,990.56
		信诚基金定丰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8,900,012.32
		信诚基金-定增光大增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99,996.64
		合计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福盛定增	公募基金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	100.00	24,899,998.56
		富春禧享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孟歌庆	14.00	153,999.96
				唐建国	10.00	109,999.97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6.67	73,333.31
				许祥平	6.67	73,333.31
				王翔	6.00	65,999.98
				陈瑛	5.00	54,999.98
				谢爱凤	5.00	54,999.98
				陈建华	3.33	36,666.66
				朱颖	3.33	36,666.66
				鄢永忠	3.33	36,629.99
		其他投资者: 高俊等 11 名自然人	36.67	403,369.88		
		小计	100.00	1,099,999.68		
		玉泉石船山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石船山事件驱动策略私募基金三期	100.00	1,899,996.96
祥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99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9.07	1,178,469.76		
		陈立新	2.83	368,271.80		
		龚卫宁	2.83	368,271.80		
		蒋淑兰	2.78	360,906.36		
		沈彤	1.70	220,963.08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毅	1.70	220,963.08
				文建山	1.70	220,963.08
				方晓	1.70	220,963.08
				马波涛	1.70	220,963.08
				毕雪芬	1.70	220,963.08
				其他投资者：靳简等 111 名自然人	72.29	9,398,296.35
				小计	100.00	12,999,994.56
		富春定增 119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安华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9.50	14,925,001.43
				李茹	0.50	75,000.01
				小计	100.00	15,000,001.44
		浦睿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林婵贞	11.31	282,869.63
				沈冬燕	4.73	118,239.50
				张根明	4.57	114,279.33
				简惠香	4.57	114,279.33
				陈慧芬	4.57	114,279.33
				周仁东	4.57	114,279.33
				胡凯	4.57	114,279.33
				虞伯乐	4.53	113,147.85
				徐真理	4.53	113,147.85
				钟晋倬	3.39	84,860.89
				其他投资者：苏子茹等 21 名自然人	48.65	1,216,339.39
		小计	100.00	2,500,001.76		
		辉耀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00.00	34,999,997.28
		新民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华创招商新民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4,999,999.36
		悦达善达定增三号	资产管理计划	悦达善达定增结构化私募基金十一号	85.00	8,499,998.23
				悦达善达定增私募基金十号	15.00	1,499,999.69
				小计	100.00	9,999,997.92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董剑刚	27.42	1,096,801.27
				申万宏源多策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81	1,032,401.20
				申万宏源多策略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19	967,601.12
				申万宏源多策略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2	580,800.67
				申万宏源多策略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06	322,400.37
				小计	100.00	4,000,004.64
		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多策略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18	994,840.80
				申万宏源多策略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82	905,160.72
				陈欣	21.47	815,860.65
				金香娟	12.83	487,540.39
				李小草	7.85	298,300.24
				陈巧平	7.85	298,300.24
				小计	100.00	3,800,003.04
		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多策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00	799,999.56
				申万宏源多策略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00	799,999.56
				杜记红	15.43	493,759.73
				丁红婵	9.88	316,159.83
				陈来颖	6.17	197,439.89
				陈丽萍	6.17	197,439.89
				陈国俊	6.17	197,439.89
				蒋秀禄	3.09	98,879.95
				赵碧丹	3.09	98,879.95
		小计	100.00	3,199,998.24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定增 1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陈刚	8.91	356,400.41
				杨文浩	6.68	267,200.31
				石雅凤	6.68	267,200.31
				张倩	5.57	222,800.26
				杨琼	4.45	178,000.21
				王毅	4.45	178,000.21
				郑海维	4.45	178,000.21
				岑美珍	4.45	178,000.21
				朱巧月	4.45	178,000.21
				黄惠萍	2.90	116,000.13
				其他投资者：曹东平等 21 名自然人	47.01	1,880,402.18
				小计	100.00	4,000,004.64
		阳明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郑坚	32.47	1,461,149.84
				连小芬	19.48	876,599.91
				孙斌	8.12	365,399.96
				杨琼	6.49	292,049.97
				郑晓良	6.49	292,049.97
				王巨桦	5.52	248,399.97
				胡华乔	3.57	160,649.98
				严慧中	3.25	146,249.98
				陈武东	3.25	146,249.98
				王玲玲	3.25	146,249.98
				其他投资者：严有度等 3 名自然人	8.11	364,949.96
				小计	100.00	4,499,999.52
		锦和定增分级 1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誉翔星梦定增基金一号基金	50.00	2,000,002.3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72	588,800.68
				申万宏源多策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82	352,800.41
				申万宏源多策略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82	352,800.41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多策略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82	352,800.41
				申万宏源多策略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82	352,800.41
				小计	100.00	4,000,004.64
		东洋定增4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东洋资产运用(株)	98.64	9,863,988.95
				何慧清	1.36	135,905.84
				小计	100.00	9,999,988.80
		东洋定增5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东洋资产运用(株)	97.75	5,864,993.43
				刘红	2.25	134,999.85
				小计	100.00	5,999,993.28
		穗银1号	资产管理计划	粤财信托·财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	24,000,000.48
		富春定增1152号	资产管理计划	黄艳	34.38	687,499.23
				王伟	31.25	624,999.30
				徐松莉	12.50	249,999.72
				袁源	9.38	187,499.79
				王芳	6.25	124,999.86
				张斯	6.25	124,999.86
				小计	100.00	1,999,997.76
		富春定增1177号	资产管理计划	杨武	7.43	163,366.29
				钟丽	4.95	108,910.86
				耿留琪	4.46	98,019.77
				蒋小成	3.71	81,683.14
常福权	3.71			81,683.14		
徐飏	3.22			70,792.06		
黄竞芬	2.97			65,346.52		
曾大斌	2.72			59,900.97		
王德河	2.48			54,455.43		
刘晓虎	2.48			54,455.43		
其他投资者: 赵珍等25名自然人	61.88			1,361,385.74		
小计	100.00			2,199,999.36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富春定增 1095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王妙英	10.57	348,837.11
				周晓华	6.34	209,302.26
				梁涛	6.34	209,302.26
				刘彬阳	6.34	209,302.26
				李永安	6.34	209,302.26
				鄢必华	5.50	181,395.30
				曹丹宁	4.86	160,465.07
				刘兆柱	4.23	139,534.84
				马跃	4.23	139,534.84
				王树龙	4.23	139,534.84
				其他投资者：王志霞等 18 名自然人	41.01	1,353,487.98
		小计	100.00	3,299,999.04		
		富春定增 1176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连芯	8.52	213,068.33
				梁海鹏	5.68	142,045.55
				王伟然	5.68	142,045.55
				姚建娥	5.68	142,045.55
				李毅	5.68	142,045.55
				吕松	4.55	113,636.44
				段正华	3.98	99,431.89
				张娟	3.41	85,227.33
				许晓龙	2.84	71,022.78
				梁玉环	2.84	71,022.78
				其他投资者：刘建新等 18 名自然人	51.14	1,278,409.99
		小计	100.00	2,500,001.76		
		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季红春	50.00	750,001.44
				申万宏源多策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67	250,000.48
				申万宏源多策略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67	250,000.48
				申万宏源多策略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67	250,000.48
				小计	100.00	1,500,002.88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智定增 16 号	资产管 理计划	恒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财智多策 略成长三期私募 基金托管专户	33.33	699,999.52
				高通鑫泰 FOF 基 金 4 期	12.67	265,999.82
				周晓蓉	9.33	195,999.87
				谢年生	8.00	167,999.88
				杨天骥	6.67	139,999.90
				李德玲	6.67	139,999.90
				王友权	3.33	69,999.95
				姜蓉鑫	3.33	69,999.95
				王爱华	3.33	69,999.95
				卢金蕊	3.33	69,999.95
				谢涛	3.33	69,999.95
				其他投资者：赵春 羽等 2 名自然人	6.67	139,999.90
				小计	100.00	2,099,998.56
				富春定增 1258 号	资产管 理计划	孙庆莲
		韩建华	2.00			280,000.05
		薛秋宝	1.50			210,000.04
		何初江	1.50			210,000.04
		陈长兰	1.43			200,200.04
		王增贤	1.10			154,000.03
		周卫	1.00			140,000.03
		王小宁	1.00			140,000.03
		朱艳燕	0.98			136,500.02
		成钢	0.80			112,000.02
		冯先梅	0.75			105,000.02
		其他投资者：张彤 等 172 名自然人	85.45			11,962,302.19
		小计	100.00			14,000,002.56
		嘉实定增驱动 12 号	资产管 理计划	屈艳琍	10.00	209,999.86
				张翠英	6.67	139,999.90
				张汝忻	6.67	139,999.90
				杨卫国	6.67	139,999.90
				辛蓉	6.67	139,999.90
				陈旻	3.33	69,999.95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琴	3.33	69,999.95
				徐海洋	3.33	69,999.95
				刘奇容	3.33	69,999.95
				张金林	3.33	69,999.95
				其他投资者：张彤等 14 名自然人	46.67	979,999.33
				小计	100.00	2,099,998.5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79,999,992.48
		富春定增富润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滕伟民	12.72	508,905.28
				高峰	5.09	203,562.11
				吴勇明	5.09	203,562.11
				张国琴	5.09	203,562.11
				沈鸣生	5.09	203,562.11
				王妮娅	5.09	203,562.11
				王素英	3.05	122,137.27
				宗伟	2.80	111,959.16
				杨微娜	2.54	101,781.06
				狄静	2.54	101,781.06
				其他投资者：沈留英等 20 名自然人	50.89	2,035,621.13
				小计	100.00	3,999,995.52
		富春定增慧福 131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周惠菊	4.98	996,512.00
				曹国跃	2.49	498,256.00
				步东燕	2.49	498,256.00
				徐俊	1.99	398,604.80
				蔡晨	1.99	398,604.80
				金培忠	1.49	298,953.60
				吴林宝	1.49	298,953.60
				俞惠琴	1.49	298,953.60
				钱卫红	1.49	298,953.60
				徐祖颀	1.49	298,953.60
				其他投资者：蒋一东等 120 名自然人	78.57	15,714,994.24
				小计	100.00	19,999,995.84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古木投资瑞潇芑鑫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红鹭 (北京)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20	1,745,875.83
				杭州德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10	872,937.92
				陈澜心	12.71	381,182.89
				小计	100.00	2,999,996.64
		玉泉 72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北方信托北方盈实 663 号组合投资单一信托	100.00	9,999,997.92
		富春定增 123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吉士	1.36	135,634.99
				兴泰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64	9,864,362.93
				小计	100.00	9,999,997.92
		海银定增 10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海银创世财通定增 3 期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5,000,003.52
		海银定增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海银创世财通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3,500,000.64
		玉泉 71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9,997.92
		添利趋势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李芝贤	15.18	151,790.9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	151,790.97
				李在收	6.07	60,716.39
				李敏坚	6.07	60,716.39
				林毅	5.46	54,644.75
				孙德良	4.55	45,537.29
				朱丽蒨	4.37	43,715.80
				施萌	3.64	36,429.83
				李胜杰	3.04	30,358.19
丁军	3.04			30,358.19		
其他投资者: 彭海杰等 11 名自然人	33.39			333,940.12		
小计	100.00	999,998.88				
龙商定增 1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龙商资本定增 15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3,999,995.52		
玉泉定增 93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资本粤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99,999,997.44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春定增 128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刘立庚	24.78	1,239,191.70
				邹桂香	14.41	720,460.29
				张宇	14.41	720,460.29
				云南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76	288,184.12
				陈继志	5.76	288,184.12
				周晓蓉	4.90	244,956.50
				叶爱玲	4.32	216,138.09
				戈怡	4.32	216,138.09
				陈俊芳	3.46	172,910.47
				金红	3.46	172,910.47
				其他投资：叶晓红等 5 名自然人	14.41	720,460.29
				小计	100.00	4,999,994.40
		玉泉平安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财富*定盈 1 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100.00	5,999,993.28
		玉泉 80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胡晓明	100.00	4,499,999.52
		利凯雪松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刁可敏	13.33	533,332.74
				何俊强	9.52	380,951.95
				王端琼	6.35	253,967.97
				林麟珊	6.35	253,967.97
				冯月贞	4.76	190,475.98
				王言钢	4.76	190,475.98
				杨志祥	3.81	152,380.78
				王言浩	3.49	139,682.38
				谢崇南	3.17	126,983.98
余恩华	3.17			126,983.98		
其他投资者：郑卫红等 13 名自然人	41.27			1,650,791.80		
小计	100.00	3,999,995.52				
玉泉 768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朗润通聚宝盆 8 号定增私募基金	100.00	5,999,993.28		
玉泉诚成稳盈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诚成稳盈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00.00	9,499,993.92		
合计						507,099,925.44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2,499,997.92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9,999,994.88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108组合	社保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0	121,020,083.52
总计						1,524,519,993.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上述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所有入围的5家投资者中，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福盛定增为公募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108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谢良宁、徐慧璇

项目协办人：刘小东

项目组成员：袁可龙、郭威、冉洲舟、曾庆邹

联系电话：0755-23976667

联系传真：0755-2397066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10层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崔宏川、周俊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联系传真：0755-33206888/6889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王磊、龙丽萍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联系传真：0755-8223754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其中限售股 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29.58	非限售流通股	-
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144,208	4.71	非限售流通股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7,983,492	3.07	非限售流通股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200,981	2.45	非限售流通股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1.33	非限售流通股	-
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0.92	非限售流通股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0,198	0.90	非限售流通股	-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7,580,112	0.79	非限售流通股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496,766	0.75	非限售流通股	-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15,568,945	0.70	非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000,454,950	45.22	-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其中限售股 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27.51	非限售流通股	-
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144,208	4.38	非限售流通股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253,238	2.95	非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13,269,746
4	信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54,495,613	2.29	限售流通股	54,495,61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200,981	2.28	非限售流通股	-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其中限售股 数量(股)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66,397	1.26	非限售流通股	-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1.24	非限售流通股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706,588	1.16	非限售流通股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2,000,198	0.92	非限售流通股	-
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29,824	0.92	限售流通股	21,929,824
合计		1,068,841,520	44.91	-	89,695,18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余刚	董事、总裁、 党委副书记	100,000	0.0045	100,000	0.0042
吴圣辉	董事、党委书 记	80,000	0.0036	80,000	0.0034
彭玲	董事、副总裁	367,179	0.0166	367,179	0.0154
牛鸿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014	30,000	0.0013
郑金华	职工监事	40,000	0.0018	40,000	0.0017
张光炎	职工监事	59,000	0.0027	59,000	0.0025
陈少华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 会主席	20,700	0.0009	20,700	0.0009
储虎	副总裁	277,217	0.0125	277,217	0.0116
余中民	副总裁	190,000	0.0086	190,000	0.0080
梁铭	副总裁	30,000	0.0014	30,000	0.0013
姚曙	副总裁	60,000	0.0027	60,000	0.0025
黄建民	董事局秘书	30,000	0.0014	30,000	0.0013
合计		1,284,096	0.0580	1,284,096	0.054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67,162,28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1,089,460	99.93	2,211,089,460	9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8,478	0.07	168,700,758	7.09
股份总数	2,212,627,938	100.00	2,379,790,21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 1,492,220,406.67 元，实收资本增加 167,162,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25,058,126.67 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18,564,572,575.58 元，增加 8.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9,438,671,739.21 元，增加 18.78%；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46.35%，下降 4.05 个百分点。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至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以及新材料方向的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至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以及新材料方向的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中金岭南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67,162,28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79,790,218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1-3月 /2017.3.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1-3月 /2017.3.31	2016年度 /2016.12.31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5914	3.4721	3.9662	3.8552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元）	0.0989	0.1461	0.0919	0.1358

注：发行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的计算为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到账后对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707,235.22	1,696,910.59	1,588,283.56	1,421,578.54
负债合计	860,399.47	875,315.86	799,285.73	768,7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645.13	768,242.26	734,464.25	603,069.20
少数股东权益	52,190.61	53,352.47	54,533.58	49,7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835.74	821,594.74	788,997.83	652,792.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3,969.18	1,505,911.43	1,693,792.37	2,457,411.71
营业成本	420,609.80	1,338,274.34	1,592,061.34	2,307,778.39
营业利润	28,687.70	37,357.59	9,504.64	27,726.04
利润总额	29,097.03	43,502.78	32,938.68	61,260.80
净利润	22,203.43	34,191.05	26,072.05	55,07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8.81	32,322.88	20,094.67	47,013.4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7.37	24,748.37	-17,207.65	25,94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8.39	140,636.99	33,501.57	85,941.5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57	-88,849.86	-128,446.51	-67,10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0.57	-37,530.14	128,843.41	-56,03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11.88	14,294.55	35,012.18	-36,555.26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1	0.96	0.92	0.79	
速动比率	0.60	0.62	0.58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5.03%	45.27%	45.35%	5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40%	51.58%	50.32%	54.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71	3.57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3.47	3.32	2.9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4	33.99	50.81	67.20	
存货周转率（次）	2.07	6.69	8.42	12.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3	0.64	0.15	0.42	
每股现金流量（元）	0.16	0.06	0.1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	0.15	0.09	0.23
	稀释	0.10	0.15	0.0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81%	4.31%	2.82%	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11	-0.08	0.13
	稀释	0.09	0.11	-0.08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65%	3.30%	-2.41%	4.36%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数
-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数
- ◆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 ◆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注2：上表中2017年1-3月财务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4,519,993.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71,726.29	60,701.00
2	新材料方向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38,149.51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2,607.6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735.00	45,735.00
合计		183,218.40	152,452.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境内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处理能力为 600t/d 的铅锌尾矿处理生产线。本项目采用以“焙烧+磁选+浸出+萃取+沉淀”为核心的铅锌尾矿环保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工艺，通过解析尾矿矿物组成与有价元素赋存状态及其在资源回收处理过程中的转

化反应规律，提高主要稀贵金属产品回收率并使其纯度达到工业级标准，通过综合回收低品位的有价元素，进行土壤重金属无害资源化处理，实现回收过程污染物的零排放。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尾矿输送、浓密及过滤车间、干燥及焙烧车间、球磨磁选车间、浸出车间、土壤钝化剂车间、萃取车间、工业盐车间以及与生产线配套的机修车间、水处理车间、生产消防水池、配电站、公厕、综合楼（办公室、化验室等）及给排水管网、供电网络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71,726.2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60,701.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30** 个月

2、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项目名称：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大工业区锦绣西路 2 号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复合金属材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6,800t/a**），包括新能源用复合金属材料（设计产能 **5,000t/a**）和车用尾气处理金属载体材料（设计产能 **1,800t/a**）两条生产线。其中新能源用复合金属材料生产线采用物理复合的方法生产新能源用复合金属导电连接片带材，可替代现有的纯镍带及镀铜镍带等传统导电连接材料，提高锂电池的稳定性及电性能；车用尾气处理金属载体材料生产线采用的先进的复合材料工艺技术和完全自主开发的复合扩散法，使用进口的极薄带轧制加工设备，生产催化剂金属载体，运用于车用尾气处理催化转化器。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复合金属材料生产车间、车用尾气处理金属载体材料生产车间、成品库、机修及备用成品库车间、总图运输工程、车间通风、供排水工程、供配电及仪表控制工程、厂区综合管网（包括工艺管网、给排水管网、动力、照明及厂区通信网络）。

项目总投资：38,149.51 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6,328.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3、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大工业区锦绣西路 2 号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片状锌粉两条生产线，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设计产能为 20,400t/a，片状锌粉设计产能为 2,000t/a。其中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是生产无汞碱锰电池的关键原料，片状锌粉主要用于达克罗、无铬锌铝基涂料和富锌涂料等材料的生产。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锌粉制造车间、片状制造车间、成品库、机修及备用成品库车间、收尘系统、总图运输工程（含地磅房）、车间通风、供排水工程、供配电及仪表控制工程、厂区综合管网（包括工艺管网、给排水管网、动力、照明及厂区通信网络）。

项目总投资：22,607.60 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15,096.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4、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大工业区锦绣西路 2 号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和配套实验设备，以完善新材料中的实验手段，着力建设一个国内先进的粉体新材料、电子浆料、新能源材料研发中心。

项目总投资：5,000.00 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4,592.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5,73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中金岭南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中金岭南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书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7年6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金岭南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的持续督导期间自中金岭南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

- 1、自中金岭南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
- 2、中金岭南发行完成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但若根据监管规则需延长持续督导时间，则持续督导期间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确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谢良宁、徐慧璇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金岭南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金岭南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金岭南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67,162,280 股，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7 年 7 月 4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保荐书》以及《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 48080003号、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
- 12、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赴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